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3808號

03 聲請人 兼

04 下二人共同

05 法定代理人 柯馨昱

06 聲 請 人 劉奕麟

07 劉品億

08 上二人共同

09 法定代理人 劉真湘

10 聲請人 兼

11 下三人共同

12 法定代理人 呂芳儒

13 聲 請 人 陳新叡

14 陳品安

15 陳彥宇

16 上三人共同

17 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

18 聲請人 兼

19 下二人共同

20 法定代理人 呂芳穎

21 聲 請 人 呂昀恩

22 蔡承佑

23 上二人共同

24 法定代理人 蔡欣利

25 聲 請 人 陳心怡

26 兼 下一人

27 法定代理人 陳彥豪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聲 請 人 陳柏翰

30 法定代理人 吳熙君

31 聲 請 人 柯美年

01 柯冠州
02 柯宜君
03 柯人豪

04 聲請人 兼

05 下二人共同

06 法定代理人 柯韋伶

07 聲 請 人 王新莊

08 柯閎晅

09 上二人共同

10 法定代理人 王浚席

11 聲 請 人 柯佳伶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繼承人 柯水金(亡)

16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
17 00巷00號

18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明駁回。

2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
24 項規定自明。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25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

26 (四) 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27 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
28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
29 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柯水金之直系血
31 親卑親屬且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死亡，

01 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繼承
02 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
03 拋棄繼承權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等固均為被繼承人柯水金之第一順序之繼承
05 人，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柯
06 明彰、柯淑娟、柯淑貞、柯建隆已同本件拋棄繼承事件聲明
07 拋棄繼承，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柯
08 建興仍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此有聲請人所提繼承人柯建
09 興之戶籍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
10 卷可稽。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柯建
11 興為繼承人，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12 之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等既為被繼承
13 人之第一順序二親等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依首揭法律規
14 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聲請人等對於被繼
15 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得為拋棄繼承。是以，本件聲請人等
16 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爰裁定如
18 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